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雋博士(「韓博士」)之辭任，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所有詞彙應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繼韓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提名滕越先生(「滕先生」)及張學鋒先生(「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滕先生之履歷

滕先生，41歲，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費城德雷塞爾大學LeBow商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滕先生是一位註冊金融分析師。滕先生為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海外業務部主管。彼為北京投資銀行部門公司併購的資深人員，曾於美國的中信證券、摩根士丹利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工作。滕先生於美國及中國有17年投資銀行的相關經驗。於九十年代後期，滕先生於遠赴美國進修及就業前，專責初創企業資本投資分析及A股私人配售

* 僅供識別

交易。滕先生在美國的職責主要是為併購相關業務估值。滕先生的團隊隸屬摩根士丹利各業務支線旗下私募股本組合的估值審閱小組，例如 Morgan Stanley Capital Partners、Morgan Stanley Infrastructure Partners、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等，涵蓋行業包括能源、基建、製造、消費品、媒體、保健、金融服務。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初加入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部門併購部後，工作職能已拓展至客戶範圍、交易產生及執行。隨後數年，滕先生的客戶組合範圍包括中國油氣巨頭、油氣服務公司、電力巨頭、核能公司、大型工程、採購及營建承包商、建築設計公司、替代能源公司、節能公司、生產公司、消費品公司，以及金融服務公司。滕先生於跨境交易及多個職位的領導角色方面擁有穩固經驗。滕先生受邀參加多個會議擔任主講人或演講嘉賓，並受邀擔任跨境相關主題培訓項目的講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惟須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定。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本公司亦可根據滕先生將投入本公司事務之時間、精力及專門知識向彼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的履歷

張先生，53歲，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管治、審核、稅務規劃及合規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定。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本公司亦可根據張先生將投入本公司事務之時間、精力及專門知識向彼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